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概况

一、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职能简述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物价管理、粮食管理的工作部门。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粮食生产、购、销及物资供应价格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负责社会总供求等重要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意见，引导、促进全市经济合理化和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负责汇总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对全区经济发展进行监测、预测、预警；检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3）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研究编制产业发展规

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4）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组织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按分工参与区重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审核上报属于国家、省和广州市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的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区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负责区重大项目稽察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5）负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解决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6）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7）参与编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研究、分析市场供求情况，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政府订货和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市场建设规划，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和发展市场的政策建议，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价格改革和物价调控工作。

（8）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提出全区利用外资总规模和投向，

审核限额以上利用外资项目；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和化解增城地区金融风险。

（9）协调、衔接城建、交通、能源、生态环境等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

（10）指导各部门和各镇街的经济规划工作，协调各镇、街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同有关部门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镇、街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11）根据国家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我区的实施意见，并协调实施。

（12）负责全区粮食宏观调控、购销、储备、流通，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13）负责全区区域性价格调控，并组织实施。

（14）负责全区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和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15）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全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低碳城市建设。

（16）统筹全区能源发展，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衔接能源总量平衡，保障能源安全，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

（17）承办区政府以及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行政单位
2	增城区物价检查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增城市粮食监理检测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增城市金融和上市工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增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增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总编制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35 人；在职实有人数 6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33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65 人，与上年一样，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4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29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2,354.7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10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696.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7	5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2,38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81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15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5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3,841.40
	21		二十一、其他	48	204.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297.5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298.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5
	26			53	
合计	27	11,299.69	合计	54	11,299.69

收入决算表

表二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297.53	11,29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3.85	2,3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53.85	2,3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19.89	9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38	9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5.50	1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4.34	1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19.74	2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7	6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17	6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68	6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8	6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5.00	2,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10.00	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10.00	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8	1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93	12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41.40	3,8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3,416.30	3,4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3,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425.10	4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25.10	4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表三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98.44	2,093.83	9,204.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76	1,140.55	1,214.22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54.76	1,140.55	1,214.22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19.89	919.89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38	0.00	914.38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5.50	0.00	155.5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4.34	0.00	144.34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20.66	220.66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7	69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17	69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68	635.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8	60.4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5.00	0.00	2,38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0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810.00	0.00	81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810.00	0.00	810.00	0.00	0.00	0.0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8	131.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93	125.93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41.40	0.00	3,841.4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3,416.30	0.00	3,416.3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0.00	3,40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425.10	0.00	425.10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25.10	0.00	425.1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9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54.76	2,354.7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00.00	10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6.17	696.1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500.00	50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385.00	2,385.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810.00	81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50.00	15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57.11	257.1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3,841.40	3,841.4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04.00	204.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297.5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298.44	11,298.4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5	1.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1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1,299.69	总 计	54	11,299.69	11,299.6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 298. 44	2, 093. 83	9, 204. 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354. 76	1, 140. 55	1, 214. 2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 354. 76	1, 140. 55	1, 214. 22
2010401			行政运行	919. 89	919. 89	0. 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 38	0. 00	914. 38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55. 50	0. 00	155. 5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4. 34	0. 00	144. 34
2010450			事业运行	220. 66	220. 66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00	0. 00	100. 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0. 00	0. 00	100. 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00. 00	0. 00	1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 17	696. 1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 17	696. 17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 68	635. 68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 48	60. 48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	0. 00	500.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00	0. 00	500.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00	0. 00	5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 385. 00	0. 00	2, 385. 00
21305			扶贫	2, 300. 00	0. 00	2, 300.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 300. 00	0. 00	2, 300. 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85. 00	0. 00	85. 00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85. 00	0. 00	85. 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10. 00	0. 00	810. 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10. 00	0. 00	810. 0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10. 00	0. 00	10. 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00. 00	0. 00	800. 00
217			金融支出	150. 00	0. 00	150. 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90. 00	0. 00	90. 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90. 00	0. 00	90. 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 11	257. 11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 11	257. 11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18	131. 18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 93	125. 93	0. 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 841. 40	0. 00	3, 841. 40
22201			粮油事务	3, 416. 30	0. 00	3, 416. 3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0	0. 00	0. 3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 400. 00	0. 00	3, 400. 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6. 00	0. 00	16. 00
22204			粮油储备	425. 10	0. 00	425. 1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25. 10	0. 00	425. 10
229			其他支出	204. 00	0. 00	204. 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 00	0. 00	204.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 00	0. 00	204.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2,093.83	1,982.27	111.56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925.03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94.6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69.81	0.00
301	03	奖金	84.59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7.67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4.62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9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6	111.56
302	01	办公费	33.12	33.12
302	02	印刷费	3.24	3.24
302	03	咨询费	2.80	2.80
302	04	手续费	0.07	0.07
302	05	水费	1.33	1.33
302	06	电费	14.45	14.45
302	07	邮电费	20.35	20.35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16	0.16
302	11	差旅费	2.48	2.4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3.95	3.95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1.50	1.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0.00
302	29	福利费	5.47	5.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4	14.3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23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303	02	退休费	686.95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2.74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31.18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36.37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表七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及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 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3.36	0.00	12.59	0.00	12.59	10.77	5.36	26.55	0.00	16.28	0.00	16.28	10.27	4.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12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合 计					60.66	60.6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60.65	60.65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60.65	60.6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2	0.02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2	0.02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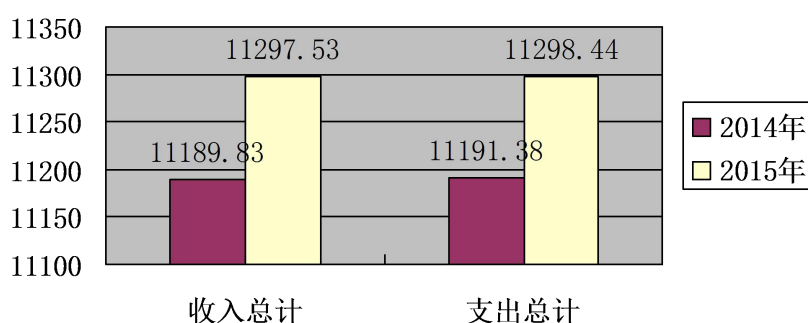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 494. 82
货物	42. 24
工程	0. 00
服务	1, 452. 58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1297.53万元，支出总计11298.44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7.7万元和107.06万元，增长0.96%和0.95%。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正常调资；二是2015年7月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缴款数。（附图一）

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2015年收支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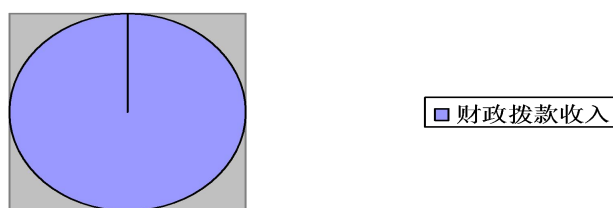


图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129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97.5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见图二）

2015年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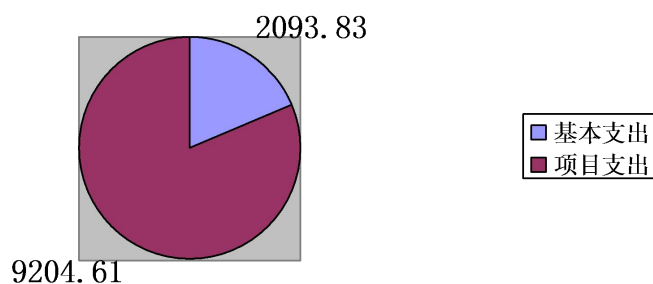


图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1298.44万元。基本支出2093.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53%。项目支出9204.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47%。（见图三）

2015年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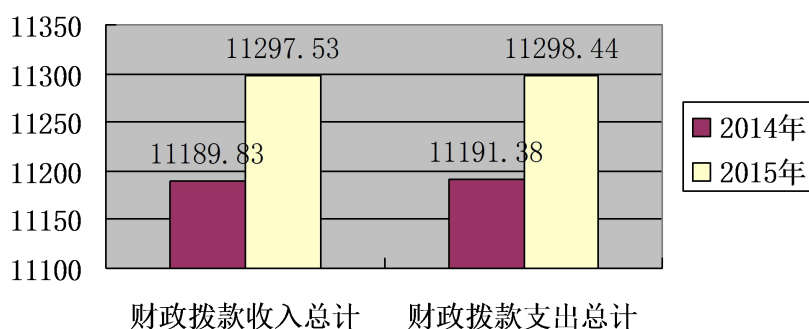


图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是11297.53万元和11298.44。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7万元和107.06万元，增长0.96%和0.95%。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正常调资；二是2015年7月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缴款数。（见图四）

2015年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财政拨款收支比较



图四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98.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06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正常调资；二是2015年7月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缴款数。（见图五）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354.76万元，占20.84%。

科学技术（类）研究与开发（款）100万元，占0.8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96.17万元，占6.16%。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500万元，占4.43%。

农林水（类）扶贫（款）2300万元，占20.35%。

农林水（类）促进金融支农（款）85万元，占0.75%。

资源勘探信息（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款）810万元，占7.17%。

金融（类）金融发展（款）90万元，占0.8%。

金融（类）其他金融（款）60 万元，占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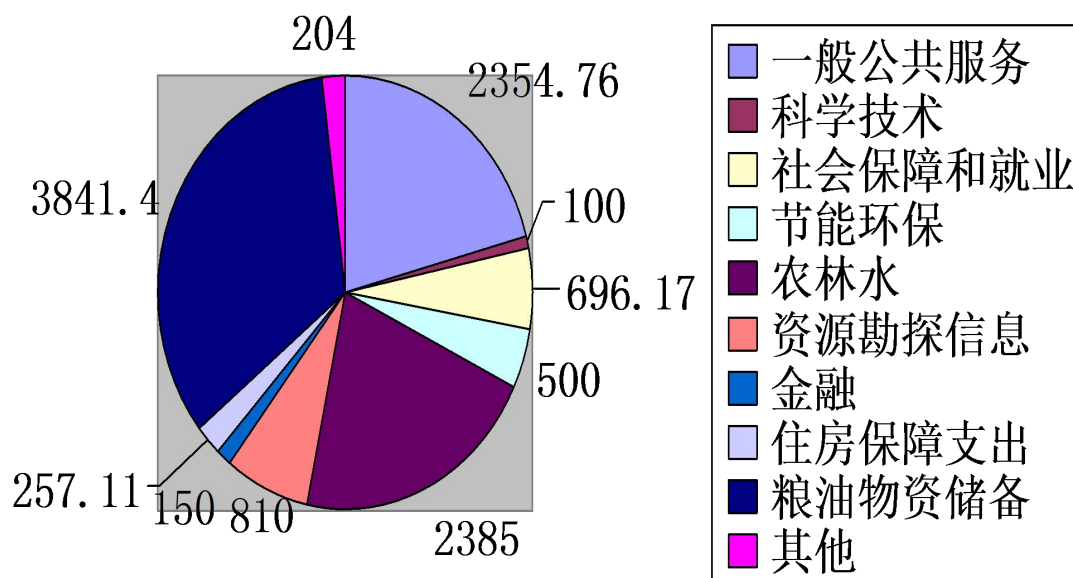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57.11 万元，占 2.28%。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款）3416.3 万元，占 30.24%。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425.1 万元，占 3.76%。

其他（类）其他（款）204 万元，占 1.81%。

2015年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图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11298.44万元，支出决算11298.4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354.76万

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维护单位的日常运行、在职人员的工资、补贴和统计业务经费。

2.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1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产业技术与开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96.1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补贴。

4.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5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5. 农林水（类）扶贫（款）23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梅江、梅县资金补助。

6. 农林水（类）促进金融支农（款）8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7. 资源勘探信息（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款）81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补助。

8. 金融（类）金融发展（款）9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社区金融文化发展专项补助。

9. 金融（类）其他金融（款）6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增城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补助。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57.11万

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11.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款）341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储备粮油储备利费补贴和粮食风险统筹基金。

12.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42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储备粮（油）库建设。

13. 其他（类）其他（款）20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和平价商店持续经营奖励。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093.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2.2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25.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7.23万元；公用经费111.5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1.56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部门（含所属增城区物价检查所、增城区粮食监理检测所、增城区金融和上市工作服务中

心、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增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增城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办公室）共 7 个单位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36 万元，支出决算 2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65%，主要原因按公车改革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安排 9 个月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5.24万元，下降16.4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6.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1.32%，比上年减少 4.72 万元，下降 22.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 1 台公务用车和 1 台执法执勤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8 万元。本部门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部门（含所属增城区物价检查所、增城区粮食监理检测所、增城区金融和上市工作服务中心、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增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增城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办公室）共 7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8 万元，平均每辆 2.0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价格执法、价格鉴证、粮食监理检查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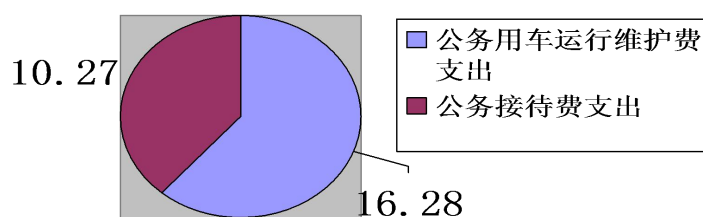
关费用。

2. **公务接待费决算 1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8.68%，完成预算的 95.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实行例行节约原则，减少了接待、考察调研的公务活动。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52 万元，下降 4.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行例行节约原则，减少了接待、考察调研的公务活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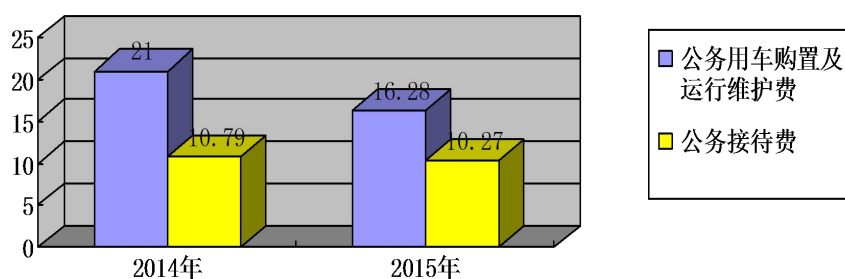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2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部门（含所属增城区物价检查所、增城区粮食监理检测所、增城区金融和上市工作服务中心、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增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增城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办公室）共 7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77 个，共 745 人次。（见图六、七）

2015年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三公”
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图六

2015年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图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4.9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下降 18.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会议费管理，压缩会议规模及次数，压减经费开支。（见图八）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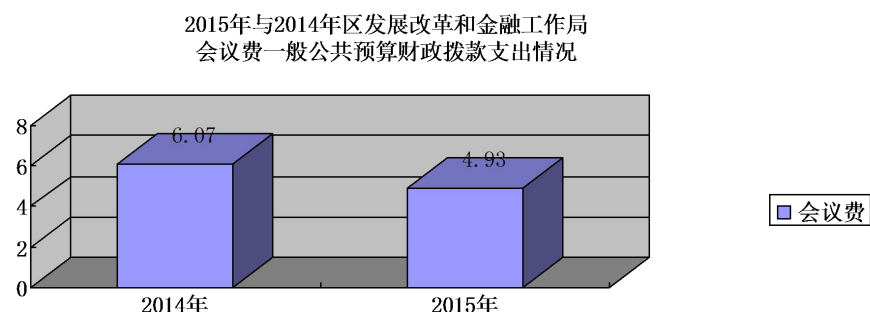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会议历时 5 天，参会人数 22 人，共支出 1 万元，占会议费 20.28%，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伙食费 0.8 万元。

粮食行政管理和粮情调查专项会议历时四天，参会人数 15 人，共支出 0.61 万元，占会议费 12.37%，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伙食费 0.41 万元。

2015 年节能减排培训会议历时四天，参会人数 23 人，共支出 1 万元，占会议费 20.28%，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伙食费 0.8 万元。

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历时四天，参会人数 16 人，共支出 0.72 万元，占会议费 14.6%，其中：房租费 0.32 万元，餐费 0.4 万元。

全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培训会历时 4 天，参会人数 13 人，共支出 0.59 万元，占会议费 11.97%，其中：场地租用费 0.16 万元，餐费 0.43 万元。



图八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比2014年度减少48万元，下降10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0.66万元，纳入预算

管理已缴国库60.66万元。其中：价格违法行为罚没收入60.65万元，占99.98%，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60.65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2万元，占0.02%，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02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49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2.5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4.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4.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部门（含所属增城区物价检查所、增城区粮食监理检测所、增城区金融和上市工作服务中心、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增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增城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办公室）共 7 个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104.3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25.99 万元，下降 19.95%，主要原因是实行例行节约原则，减少了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部门（含所属增城区物价检查所、增城区粮食监理检测所、增城区金融和上市工作服务中心、增城区价格认证中心、增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增城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办公室）共 7 个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部门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建设广州城市副中心工作核心，突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狠抓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努力为全区实现稳中求进做出积极贡献。

（一）深化规划体制改革，全力以赴编制“十三五”规划

1、深化规划体制改革，承担国家四部委“多规合一”试点改革任务。配合区规划局全面推进“三规合一”工作，并争取成为国家四部委“多规合一”市县试点，按照《关于“十三五”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探索“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空间管理“一张图”，形成“1+1+3”规划体制改革成果（即《增城区推动“多规合一”工作改革方案》+《增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产业、人口、公共服务等 3 个专项规划），为国家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提供改革思路、模式等试点经验。

2、全力以赴编制“十三五”规划。突出规划引领，结合“多规合一”试点部署出台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安排增城十三五规划发展基本思路、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两个重大问题及政策前期研究课题，以及 1 个总体规划，7 个专项规划、16 个行动方案规划编制，科学谋划全局发展。在规划过程中，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

民，通过与媒体合作举办“十三五”规划公众咨询活动，多元利用微信、网页、活动进社区、各界人士征询会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十三五”规划，累计征集民意意见500多条，并进行媒体专版报道。接下来，将组织政协人大代表意见征询、专家论证会等活动，丰富规划成果，凝聚发展共识，切实编制好未来五年增城的发展蓝图、行动纲领。

（二）发展普惠金融，推进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建设

1、**全力推进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建设。**为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种融资渠道，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我区于2014年5月规划建设了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简称“金融服务区”）。为推动金融服务区的建设，我局积极指导协调金融服务区相关工作，招商引资、制定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服务园区企业。经努力，金融服务区于2015年8月1日正式开园。截至10月31日，进驻金融服务区的企业共311家，已营业218家，其中，金融服务及配套机构共59家（金融机构36家，金融配套服务机构23家），业态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基金、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股权交易所、小额再贷款公司、产权交易所、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等。目前，“广州指数”亦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2、**全面推广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站。**为解决农村金融“最

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区政府专门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的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在全区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立农村金融服务站的工作基础上，我局积极协调银行金融机构和各乡镇，按照 2016 年建设 100 家的总计划制定具体建站计划，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按照“七个一”（一间房子、一台存取款一体机、一台电视、一台电脑、一个拉卡拉、一个理财 POS 机、一名金融知识普及员）的标准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站。同时，我局积极创新建站模式，探索按照“企业投资、政府扶持、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站。目前，我区已授牌建设 24 个农村金融服务站，已实现取款业务 93385 笔，取款金额 14225.87 万元，非现金支付服务 7337 笔，服务金额 5225.9 万元，储蓄卡开卡 14982 张，吸收存款 11172 笔共 7389 万元，金融咨询服务人数 27150 人次，发放信用贷款 5 笔合计 133 万元。

3、落实社会服务均等化，普及政策性保险。为建立健全农业政策性保险体系，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一是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2015 年，我区 11 个镇（街）共计投保一般农户 134164 户，农村低保户、五保户 5770 户，合计 139934 户，截止 2015 年 11 月 10 日，农房已决金额是 51500 元，未决估损金额是 21500 元，合计 7.6 万元；二是开展政策性水稻保险工作。2015 年，早造承包 27090 户，承保面积 61741.33 亩，总保费 1234826.6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10

日，水稻已决金额是 131704.36，未决估损金额是 1099871.2 元，合计是 1231575.56 元。

为增强老年人风险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全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我区在 2015 年“民生十件实事”中实施“银龄安康行动”，为户籍在我区的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出资 20 元购买一份一年期的老年人以外伤害综合保险。通过全面“银龄安康行动”，搭建“政府显关爱、子女尽孝心、社会献爱心”三大平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我区老龄服务工作走在前列，不断上新台阶。

4、加强资金互助合作社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为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我区已组建两家资金互助合作社——广州市增城福享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广州市增城粤汇资金互助合作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福享资金互助合作社贷款互助金余额 826.2625 万元，粤汇资金互助合作社贷款互助金余额 820 万元，为当地养殖、种植等特色农业提供了资金支持。为规范资金互助合作社的运营，我局牵头规范福享、粤汇等两家资金互助合作社吸收社员互助金行为，要求其按省金融办文件精神退还吸收的社员互助金

为规范我区小贷公司日常运营，防范金融风险，我局牵头加强了对小贷公司的日常监督，要求辖区内小贷公司每月向我局报送相关会计财务管理信息资料，以便更全面清晰地掌握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由我局联合人民银行增城支

行、第三方审核机构成立的联合审查监管机制分别于今年4月、7月和10月对新粤、汇鑫、和益等3家小贷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监督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小贷公司及时纠正。同时，定期对小贷公司进行风险排查，预防小贷公司触碰三条红线，稳定我区金融秩序。

5、积极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目前，我区在主板市场上市的企业2家，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1家，5家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通过我局的积极宣传和发动，现有25家企业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三）抓投资管理和改革，积极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1、规范投资管理。一是抓项目储备，完成了2015年度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库工作，对全区政府投资在估算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二是抓项目计划，会同财政部门下达了《增城区2015年度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计划》，确保资金优先投入到重大城镇基础设施与民生改善工程；三是抓重大项目前期决策，建立了增城区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单位库，对于投资估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专家评估论证制度，1-10月，共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16宗，项目建议书审核33宗。委托完成节能评估文件评审20宗，从源头上杜绝了高能耗、高消耗、低效益项目的准入；四是抓重大项目

推进，主动跟踪全区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和难题；五是抓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认真清理 2015 年及以前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六是抓动态分析，定期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执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情况并报送区领导，以便区领导及时掌握新立项项目动态，作出科学决策。

2、积极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一是理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编制了《增城区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南》；二是实行全流程网上备案管理，从 3 月 1 日起，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全面实施网上备案，促进企业投资便利化，加快“服务型”政府职能的转变；三是打造项目审批高效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办理时间所有审批、备案事项，对符合条件的，由 5 个工作日缩短为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按规定需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由 7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完成初审，同步建立起高效便捷的“并联”审批办事流程，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及审批事项，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主动辅导建设单位准备项目立项等相关资料，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按照“要件把关、容缺受理、补齐发证、刚性审批、弹性流程、平行推进”的方式，提升立项审批效率，1-10 月，依法依规办结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586 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64 宗、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 49 宗、项目核准 2 宗、节能文件评估和审查 74 宗。四是全力推动挂绿湖安置新社区项目等民生工程建

设；五是做好对上沟通衔接工作，协调指导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完成了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建设项目及旺隆热电机组项目分别上报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核准事宜；六是加强 PPP 模式的研究和推广，顺利推动增城区增江体育公园、新塘镇沿江路工程、增城区垃圾压缩转运系统工程等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并完成了增城区增江体育公园立项阶段相关工作，形成了示范带动效应。

3、突出重点加强协调，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科学编制 2015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重点建设正式项目共 65 项，总投资 995.5 亿元，年度投资计划 115.39 亿元；二是谋划我区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编制了《增城区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重点项目汇总表》，全区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重点项目共 94 项，总投资 637.2 亿元，总用地面积 23995 亩。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39 项，产业建设项目 30 项，社会民生项目 25 项；三是推行重点项目推进建设信息月报制度，每月向全区通报 65 项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建设缓慢的责任单位加快推进；四是推行重点项目协调会议常态机制，召开重点项目协调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存在困难问题；五是落实重点项目管理制，推行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和“路条制”，对列入我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发放绿色通道批文，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实现。

（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统筹协调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1、全力推进在建轨道项目建设

(1) 地铁 13 号、21 号线。一是完成原地铁 13 号、21 号线征（借）拆任务，总交征地 80.9 万 m²；累计总交借地 59.9 万 m²；累计完成拆迁 9.19 万 m²；二是全面推进项目施工进场，13 号线土建已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46%，其中东洲站和新塘站皆已完成封顶，21 号线各工点施工已全部进场施工，土建已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28%。

(2) 穗莞深城际轨道项目（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已于 2013 年年底动工，计划 2017 年底建成。项目共需新征收土地 112.248 亩，房屋 186 间，企业 13 间，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 112.248 亩（完成率 100%），房屋征收 152 间（完成率 81.7%），企业征收 7 间（完成率 54%），计划年底完成项目征拆工作。现正进行管线迁改及主体施工，土建施工完成约 5%。

(3) 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将于将于年底动工，目前牵头制定的《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专项会议审定并印发，土地勘测定界已完成，正在进行地上建筑物详勘。

(4) 枢纽中心南侧综合体（凯达尔枢纽国际广场）。凯达尔综合体为社会投资与穗莞深城际 TOD 合作项目，总投资 38 亿元，自建设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4.5 亿元（截至 10 月 31 日），今年年度投资计划 6 亿元，1-10 月累计完成投资 4.2 亿元。项目土建施工部分地质钻探勘测工作及地下施工前期审批工作已完成，并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动工，现支护

桩、格构桩已完成。项目包含的穗莞深城际新塘站基坑已于9月份开始全面开挖，预计2016年1月份完成基坑开挖并移交城际施工单位开始地下结构施工。

2、抓紧启动近期动工轨道项目。一是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项目，项目计划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完成，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已审批，正进行土地房屋征收框架协议和包干协议的征求意见工作，计划年底进场施工；二是广汕铁路及新塘站，广汕铁路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16年开工建设，目前线站位方案已稳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提交国铁总审查，并于近期召开广汕铁路可行性研究审查会议，广汕铁路新塘站计划2016年启动，目前预可研方案已征求意见；三是石龙货站，项目预测近期（2025年）到发运量720万吨/年，项目计划2015年底开工建设。

3、积极谋划现有规划轨道项目。轨道交通十六号线是增城中心城区与新塘镇区之间重要的轨道交通通道，为确保客观科学地开展规划研究，以便形成地铁建设及沿线开发的指导性依据，我办于8月初开展轨道十六号线控规研究工作，现成果已初步出具。

4、推进轨道项目沿线以及广州东部枢纽中心片区土地收储工作。一是轨道项目沿线土储方面，我区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储备工作共需收储土地12051.16亩，目前已完成1317.632亩（完成率10.93%）；二是广州东部枢纽中心片区

收储方面，以“政府主导”的形式对枢纽中心范围内 2.7 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整合、储备、出让、开发、建设，目前已完成收储 258.488 亩，占应收储地块 10%。

（五）聚焦重点产业，积极争取上级扶持

一是聚焦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积极争取 2100 万上级专项资金对我区产业和基础设施进行扶持。其中，中电荔新电厂 1 号机组、2 号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获得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资金补助 1000 万元；广州市建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化大型生猪养殖项目（一期）获得了广州市农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资金补助 300 万元；永宁街第一小学维修改造工程等 4 个教育项目获得了广州市配套费补助资金 600 万元；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光伏发电项目获得了广州市第一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200 万元。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资金监管相关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今年办理了 11 宗共 2399 万元补助资金划拨工作。

（六）加强价格调控，维护社会稳定

1、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加强物价执法检查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确保节日市场价格稳定。二是配合上级价监部门重点组织检查了辖区内 2013 年以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和中介服务收费行为。三是积极疏导价费矛盾，畅开价格投诉渠道，至今年 11 月 20 日止，共受理举报投诉件 240 宗。

四是加强执法，查处了广州奇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三大黄金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销售景区门票的行为，完成荔城中心医院，石滩中心医院，中新中心医院福和分院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意见。共没收违法所得60.65万元；完成广州价监局移交的增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收费案件，退回交费者1.68万。

2、着力解决民生价格问题，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一是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健全完善价格监测机制。二是争取广州市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完成相关项目申报工作。三是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和规范医疗收费管理，切实减轻患者负担。四是全面清理取消的收费项目，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停止征收水务部门的堤围防护费。五是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认真审核成本，今年以来，共调整了9所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完成了43所公办幼儿园收费调整。六是发放临时价格补贴386960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七是加强价格成本监审，推动我区居民用水价格实施阶梯制度工作，为我区召开《增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听证会》提供了成本数据。

3、创新做好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相公规程开展价格鉴证工作，今年共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3100多宗，标的额达1.9亿元；为区水务、国土、林业等部门办理行政类价格鉴定案件约15宗，标的额60多万元；为区检察院、交通等单位办理行政类价

格认证案件约 35 宗，标的额 90 多万元。二是搭建好网络操作平台，精简了出具鉴定结论的工作时间，协助司法机关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

（七）抓好粮食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安全

1、认真落实粮食政策，确保粮食总量平衡。一是认真抓好收购工作，调整军粮代供点，确保军粮供应，积极搞活粮食流通，保障地方粮食供应，确保粮食总量平衡。二是认真落实粮食应急工作，开展了全社会居民口粮、食用油及农村农户粮油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工作，参加广州市发改委粮食处组织的粮食应急演练，积累了粮食应急工作经验。

2、落实监管检查，确保粮食安全，实现各级储备粮安全保管和粮油食品安全零事故。一是狠抓库点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工作。二是开展“春秋”两季粮油安全大普查工作。三是大力抓好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四是圆满地完成今年我市地方储备粮轮换工作。五是做好粮食仓储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储粮条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附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物价监督、检查、认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